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档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（2020卷）》 编纂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，淮安校区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》（以下简称《年鉴》）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记述学校事业发展状况的年度性资料工具书，具有权威性、系统性等特点。为做好《年鉴（2020卷）》编辑组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年鉴（2020卷）》主要记述和反映2019年南京林业大学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情况，确定资料收录范围和撰稿内容，力求全面、如实地反映年度内本单位工作的基本面貌和工作特色。

二、《年鉴》采用文章和条目相结合，以条目为主体的编纂体例。主要大类有：学校发展概况、领导重要讲话、重大改革文件、教育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党建与群团工作、行政管理与服务、学院（部、所）工作、毕业生名单、学校大事记等部分。党办、校办、人事处等单位一并提交2019年度领导重要讲话和重要政策性文件。

三、稿件条目的撰写采用记叙文和说明文文体，标题简

洁，开门见山，用精练的文字把事情发生、发展的来龙去脉写清楚，述而不论，寓观点于记述之中。内容着重反映当年发生的大事、要事、特色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存史、资政价值。重要的数据应连续准确无误反映。切忌空话、套话。

时间须按年、月、日标示，计量单位使用法定标准。

学院工作主要有：学院概况、教学工作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对外交流、学生工作等内容。

四、稿件按照规定的字数撰稿。各学院总字数 5000 字以内，各部处总字数 3000 字以内。能用文字说明的，尽量不用图表。有关毕业生名单、学生表彰等另列。

大事记须要事简写，一事一记，依时逐条排列，每件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。学院不设大事记类目，有关内容供学校大事记选用。

五、《年鉴（2020 卷）》记述时间上限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，下限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截稿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。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交稿，确保按时、优质完成撰稿任务。稿件须注明撰稿单位和撰稿人、审稿人姓名。

六、《年鉴（2020 卷）》撰稿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、任务重，各单位领导务必重视，明确专人撰稿、专人审稿，撰稿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档案馆联系。联系人：钱一群，电话：85427218，QQ:1131810023；方莹，电话：85428445，QQ:35149395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0 年 7 月 1 日